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 2024 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2	关于发行 2024 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318 号

●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100%)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318 号	2,000	2.30%-2.60%	230,630.14-260,712.33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光大证券光谱 360 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318 号
金额	2,000 万元
期限	183 天
产品认购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产品承兑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挂钩标的	中证 1000 指数(标的代码：000852.SH)
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2.30% 浮动收益率：0.00%-0.30% (1)若中证 10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08.0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 0.00%； (2)若中证 10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08.00%)，且中证 1000 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 max(0,(中证 1000 指数期末涨幅 R%-2.00%)* 期权参与率)； (3)若中证 10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08.00%)，且中证 1000 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 0%。 注： 1、观察期：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1000 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期初价格：2024 年 1 月 16 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2024 年 7 月 16 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期权参与率：5.00% 6、中证 1000 指数期末涨幅 R% = (中证 1000 指数期末价格/中证 1000 指数期初价格-1)×100%。 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观察日)中任意一日为市场干扰日、产品观察期(观察日)、期末价格、计息截止日、产品到期日、资金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1,719,694.46	2,272,898,569.48
负债总额	1,194,557,458.38	762,633,785.29
净资产	1,307,162,236.08	1,510,264,784.1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421,577.27	38,554,471.4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55%，公司货币资金为 868,142,690.10 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0%，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理财产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结构性存款属于保证本金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3,000	3,000	39.86	0
2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4,000	4,000	30.32	0
3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4.82	0
4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2,000	0	–	2,000
合计			11,000	9,000	75.00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976,369,5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6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75,088,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01,281,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5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6,322,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62,432,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26%；反对 13,936,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62,432,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26%；反对 13,936,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62,432,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26%；反对 13,936,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62,432,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26%；反对 13,936,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62,432,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26%；反对 13,936,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武岳；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曹正出具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曹正：

经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特索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2019 年 1 月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及全资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当代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借款，出借的资金最终流向当代集团，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述占用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归还公司。对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2020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和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地产)。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将隽水河公司旅游类资产装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文旅)。但因该部分旅游类资产于 2016 年为崇阳旅业 18,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存续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应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未对关联担保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艾路明作为公司时任实控人、卢胜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张泉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王栎栎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张云韵作为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事实一负有主要责任。作为声胜时任董事长、张泉作为时任总经理、张云韵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曹正作为董秘，对公司上述事实二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曹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已启动立案调查，后续调查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自查、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曹正出具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 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解除限售的股东 11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109,49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05%。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 号)同意，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 1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7,866,712 股增加至 1,057,866,712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1 名股东承诺：自湖北宜化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 11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109,49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2,020	20,202,020	2.25%	1.91%
2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303,030	30,303,030	3.38%	2.86%
3	宜昌市新中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01,010	10,101,010	1.13%	0.9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5,959	9,595,959	1.07%	0.91%
5	UBS AG	5,050,505	5,050,505	0.56%	0.48%
6	宜昌实发投资有限公司	10,101,010	10,101,010	1.13%	0.95%
7	湖北交投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040,404	4,040,404	0.45%	0.38%
8	伍文彬	4,040,404	4,040,404	0.45%	0.38%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61,616	6,161,616	0.69%	0.58%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2,929	9,292,929	1.04%	0.88%
11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63	606,063	0.07%	0.06%
合计		109,494,950	109,494,950	12.20%	10.3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化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049,521	15.13%	-109,494,950	50,554,571	4.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817,191	84.87%	109,494,950	1,007,312,141	95.22%
三、总股本	1,057,866,712	100.00%	0	1,057,866,712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问泽鸿	是	20,000,000	11.91%	4.55%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问泽鸿	167,896,000	38.23%	45,000,000	26.80%	10.25%	0	0	0	0
问泽鑫	3,440,000	0.78%	0	0%	0%	0	0	0	0
合计	171,336,000	39.01%	45,000,000	26.26%	10.2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永太科技证书编号：GR202333012345，浙江手心证书编号：GR202333005271，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对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永太科技和浙江手心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3 年—2025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永太科技和浙江手心 2023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永太科技和浙江手心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5,179,924.05 元及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花木”)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浿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根据《浿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项目公司的议案》，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河海”)，本公司为六安河海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围海股份持有六安河海 80%股权，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六安河海 10%股权，宁波花木持有六安河海 5%股权，龙元建设持有六安河海 5%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安河海因与项目业主方六安市水利局合同纠纷事项，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六安河海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 皖 15 民初 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